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鳳簡字第722號

原告 燕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珮蘭

訴訟代理人 黃泰翔律師

複代理人 蕭意霖律師

被告 千立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明礎

訴訟代理人 黃順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零參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承攬他人工程而向原告訂購預拌混凝土，原告自民國108年11月19日起即將被告訂購之預拌混凝土以預拌混凝土車載運至被告指定之「108年度阿公店水庫邊緣設施崩塌地處理工程（下稱阿公店工程）、○○○區○○○路○○巷路面風化工程（下稱中崙寮路工程）及○○○區○○路○巷○弄○○○號附近農路久未翻新工程」（下稱華岡路工程）地點，惟被告迄仍積欠109年6月、7月份之貨款27萬0350元未付。被告雖抗辯原告載送之數量不實云云，惟原告係先過磅後並製作送貨單後，始載送預拌混凝土交付被告，並由被告現場人員當場簽收送貨單確認數量，且預拌混凝土施工必有耗損，不能以施工結果為計算標準等語，爰依據買賣關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萬035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二第255頁）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108年10月11日就阿公店工程與經濟部水

利署南區水資源局（下稱水資局）訂立工程承攬契約，契約第2條（一）約定工程結算金額依實做工程數量計算。被告為施作阿公店工程向原告訂購預拌混凝土。原告自108年11月19日開始出貨，將被告訂購之預拌混凝土以預拌混凝土車載運至阿公店工程工地，直接填充於板模內施作擋土牆，並自108年11月起至109年5月，就140kgf/cm²及210kgf/cm²預拌混凝土，各向被告請款94m³（16萬8200元）、764.5m³（151萬7800元），被告均已支付。惟阿公店工程完工後經業主水資局結算，140kgf/cm²預拌混凝土之實作數量共51m³，210kgf/cm²預拌混凝土實作數量共616m³，可見原告上開請款數量不實，其中140kgf/cm²部分以單價1800元計算共逾領7萬7400元，另210kgf/cm²以單位2000元計算共逾領29萬7000元。原告無法律上原因受有上揭逾領37萬4400元（77400+297000=374400）之利益，且侵害被告權利，被告以此金額抵銷原告之請求後，被告並無積欠原告貨款。至於被告現場人員雖於原告載送預拌混凝土之送貨單上簽收，但現場只能確認幾車，無法測量車內裝載多少預拌混凝土，且因被告已先向業主送審原告供應之預拌混凝土，在履約過程中，多次發現並向原告反應其交付之預拌混凝土數量不足，仍持續使用，嗣水資局結算數量遠低原告請款數量，可見原告交付之數量確有短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 (一)被告向原告訂購預拌混凝土，原告自108年11月19日起即將被告訂購之預拌混凝土以預拌混凝土車載運至被告指定之「108年度阿公店水庫邊緣設施崩塌地處理工程（即阿公店工程）、○○○區○○○路○○巷路面風化工程（下稱中崙寮路工程）及○○○區○○路○巷○弄○○○號附近農路久未翻新工程」（即華岡路工程）地點。
- (二)原告就阿公店工程部分，自108年11月起至109年5月就140kgf/cm²及210kgf/cm²預拌混凝土，各向被告請款94m³

(16萬 8200元) 、 764.5m³ (151 萬 7800元) ，被告均已支付。

(二)被告尚未支付原告109年6月、7月份之貨款27萬0350元。

(四)阿公店工程完工後經業主水資局結算，140kgf/cm²預拌混凝土之實作數量共51m³，210kgf /cm² 預拌混凝土實作數量共616m³ 。

四、本件之爭點：

(一)被告就阿公店工程是否溢付原告貨款？如有溢付，金額多少？

(二)被告抗辯以前(一)之溢付金額抵銷應支付原告109年6月、7月份之貨款27萬0350元，有無理由？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被告就阿公店工程是否溢付原告貨款？如有溢付，金額多少？

1.前述兩造不爭執事項(一)至(四)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256頁至第257頁），足認為事實。

2.被告雖執前詞辯稱。惟查：

(1)原告主張其送交被告之阿公店工程之預拌混凝土數量，業經被告現場人員確認並簽名於送貨單，原告再依送貨單上所載數量請款等語，有被告所提出之原告送貨單、請款單（見本院卷一第119頁至第192頁）為憑。被告於原告送貨單上簽名確認數量後，復爭執原告交付之數量短少，被告自應舉證其當時之簽名確認反於真實，亦即被告應舉證原告當時所載送之數量與被告當時簽名確認之數量不符。

(2)依前述兩造不爭執事項(二)、(四)之事實，固堪認被告已支付原告貨款之阿公店工程預拌混凝土數量，與業主水資局結算數量，差距甚大。但發生此數量差距原因甚多，不能僅以二者數量差距「甚大」，即認定係原告出貨數量不足所致。

(3)依證人邱仁彰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因擔任水資局阿公店工程監造人員，會隨機到現場，曾聽過被告人員反應原告所載送之預拌混凝土數量不足，但不知原因為何，水資局所結算

01 之預拌混泥土數量，雖是依照設計圖尺寸結算，但被告實際
02 製作之成品會大於設計圖尺寸約10%以內，且水資局為測試
03 預拌混凝土強度，會做約10組各0.5至1立方米的試體，又
04 被告施作阿公店工程有重做尖山二濕地打底，但只約消耗
05 7.42立方米通常210k gf/cm²預拌混凝土強度高於140k
06 gf/cm²，若有多出來的210k gf/cm²預拌混凝土，廠商就會
07 使用到140kgf/cm²工程上，依照伊個人工程經驗估算，被
08 告使用於阿公店工程之210k gf/cm²預拌混凝土數量，高於
09 水資局之結算數量，最高是25%，而140kgf/cm²預拌混凝土
10 消耗量比較難估，有可能會高到200%（見本院卷二第224
11 頁至第233頁）、證人陳俊宏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在原告
12 公司擔任業務，阿公店工程當初係由伊接洽，原告打料與出
13 貨單所載數量是經檢驗合格之地磅，且送貨單上也有載明被
14 告確認數量後才能卸料，被告人員是等到最後一台車卸料後
15 ，在送貨單上簽名，被告施作阿公店工程時，預拌混凝土會
16 多叫一些數量，因此每次都會有約1至2立方米之剩料回到
17 原告公司，但109年4月21日曾有210 kgf/cm²剩料16立方
18 米回到原告公司，此外，被告曾在109年2月20日重新打底
19 ，當天打掉140kgf/cm²約16立方米，又加灌13立方米，因阿
20 公店工程都是濕地，預拌混泥土灌進去容易流失，被告會灌
21 比較厚，隔天才比較好施工，高度10公分會灌到15至20公分
22 ，而且面積也會比原設計大一點，被告人員向伊反應數量不
23 足時，伊有說卸料前可以去過磅，但是被告並未抽驗過磅，
24 且原告為控管司機將混泥土侵占，也有裝行車紀錄器，而被
25 告使用幫浦車前，每次約需要1至2立方米的沙漿通管，且
26 被告109年1月20日施工模板裂開、隔日加灌45立方米等語
27 （見本院卷二第234頁至第238頁），堪認被告於施作阿公
28 店工程之過程，因實際製作之成品會大於設計圖尺寸約10%
29 以內、水資局製作約10組各0.5至1立方米之試體、重做尖
30 山二濕地打底、預估數量多餘之剩料、濕地預拌混泥土流失
31 幫浦車通管、施工模板裂開加灌等因素，在「最為極端」之

情況下，被告使用於阿公店工程之210kgf/cm²預拌混凝土數量，有可能高於水資局之結算數量25%以內，140kgf/cm²預拌混凝土有可能高到200%。而依前述兩造不爭執事項(二)、(四)之事實計算，原告就140kgf/cm²及210kgf/cm²預拌混凝土向被告請款之數量與水資局結算之數量，相差比例為184% (94/51=1.84)、124% (764/616=1.24)，仍在前述之「有可能」之範圍內。至於被告雖辯稱證人邱仁彰上揭估算過於保守，一般正常工程不會產生如此巨大差距云云，惟證人邱仁彰業已證述此估算是「最高」之估算，可見在「最為極端」之情況，確有可能發生此差距。

(4) 被告雖以證人即被告工地現場人員薛福田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原告之送貨單上所載數量及重量，均是原告填寫後送到工地，連續之送貨單因最後一張上有載明總數量，伊會簽最後一張簽名，原告不會另外給過磅單，原告預拌混凝土車是直接將預拌混凝土載到工地，在阿公店工程施作中，被告曾向原告反應預拌混凝土有短少，例如被告需要2立方，叫貨2立方，但實際施作數量卻不足，就有反應，但原告置之不理云云，與被告上揭辯詞相符。惟查，任何文書由當事人一方預先製作，再由他方確認，係正常之事，原告先於送貨單上預載數量，亦符常情，被告現場人員於原告之送貨單上簽名，自是確認收受之數量之意，豈能僅因送貨單上之數量由原告所預載否認其簽名確認數量之意思。而被告若於履約過程中已有發現並向原告反應其交付之預拌混凝土數量不足，則被告自可與原告解約，若難覓另一供應商，為防止數量短少情事，亦可於簽收原告之送貨單前再次確認，例如要求原告至公正第三人處過磅確認等。被告既已於送貨單上簽收並已付款後，事後再來爭執數量不足，自應舉證其簽收、付款均是反於真實之簽收、付款。

3. 綜上，被告已支付原告貨款之阿公店工程預拌混凝土數量，與業主水資局結算數量，固然差距甚大，足使一般人懷疑原告有出貨數量不足之情形，但因被告已於原告送貨單上簽名

01 確認數量，並已付款，又不能舉證其當時之簽名確認數量及
02 付款係反於真實，且依證人邱仁彰、陳俊宏上揭證述，在最
03 為極端情況下，並非無可能產生如此誇張之數量差距，是本
04 件尚難憑水資局結算數量遠低原告請款數量，即認原告交付
05 之數量短少。

06 (二)被告抗辯以前(一)之溢付金額抵銷應支付原告109年6月、7
07 月份之貨款27萬0350元，有無理由？

08 1.被告尚未支付原告109年6月、7月份之貨款27萬0350元即
09 前述兩造不爭執事項(二)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10 二第257頁），並有原告所提出之原告送貨單、發票、請款
11 單（見本院卷一第263頁至第289頁），足以認定。是原告
12 主張被告應依兩造之買賣關係給付原告27萬0350元，應有理
13 由。

14 2.被告就阿公店工程並無溢付貨款，業如前述，是被告辯稱以
15 溢付金額抵銷應支付原告之貨款27萬0350元，並無理由。

16 六、綜上所述，原告基於買賣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7萬0350元，
17 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9月2日（見本院卷一第45
18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正當，
19 應予准許。

20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1 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2 執行。此部分雖經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
23 其聲請不過係促請法院依職權發動，本院毋庸就其聲請為准
24 駁之裁判。

25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28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施盈志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03 書 記 官 陳 玫 燕